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小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葉自發

相　對　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勞小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指裁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裁定有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而言，是當事人提起抗告，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裁定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亦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原裁定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由者，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裁定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據何訴訟資料認有合於該款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抗告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著有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可參。

二、抗告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並主張：抗告人於民國57年5月31日遭相對人解僱，不是自請辭職，又抗告人3、4年前巧遇相對人前任董事長林玉嘉，林玉嘉當時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2,000元，表示承認債務，於是資

遺費請求權時效中斷，請求相對人應再給付78,000元，爰提起抗告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上開抗告要旨之主張，並非以原審裁定是否具有違背法令作為抗告理由，亦未具體說明原裁定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未經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或原裁定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本件抗告不符合具體指摘違背法令情事之要件，且就整體訴訟資料觀之，原裁定以抗告人重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亦無違法或適用法規不當之處，揆諸首揭說明，抗告人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之。

四、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陳威帆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慧君